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是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薪酬标准与方案，并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薪酬标准与方案

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外部董事：公司可向外部董事发放津贴，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三）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四）监事：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其发放监事职务津贴。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公司可向其发放津贴，其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五）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薪酬管理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发放：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处罚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 (四)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 (五)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